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状况，与承销商协商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条款。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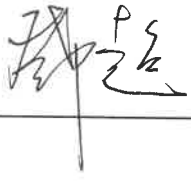
四、关于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对风险的分析与控制全面，防范措施得当且责任明确，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有根（签字）：

独立董事 邓超（签字）：

独立董事 丁亭亭（签字）：_____

2022年9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唐有根（签字）：_____

独立董事 邓超（签字）：_____

独立董事 丁亭亭（签字）： 丁亭亭

2022年9月29日